



辽宁理工学院

教案

课 程 名 称	经济法
开 课 单 位	工商管理学院
授 课 学 期	2020-2021 第 2 学期
授 课 班 级	会计学辅修 2 班
授 课 教 师	李晗

修订时间：2021 年 3 月

单元题目	有限责任公司		授课时数	2 学时
教学目的及要求	能力目标	知识目标	思政目标	
	1、使学生了解公司的定义、种类 2、使学生了解有限公司设立与运作	1、公司的定义、种类 2、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通过话题讨论，培养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人生观、价值观	
教学重点与难点	1、教学重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教学难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股权转让			
主要教学方法与手段	案例教学法、讨论法、练习法			
单元教学进度				
步骤	具体内容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	时间
1	复习提问	教师引出情景案例	学生思考、总结	5 分钟
2	新课导入：毕业生小汪、小王和小李面临的困惑	教师主持、讲解	学生参与讨论思考	3 分钟
3	知识点 1：公司法概述	教师讲解理论、设置讨论题	学生参与讨论、思考作答	20 分钟
4	知识点 2：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教师讲解理论、设置讨论题	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参与互动讨论、小组代表进行汇报	15 分钟
5	知识点 3：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教师讲解理论、设置讨论题	学生参与互动讨论	20 分钟
6	知识点 4：特殊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教师讲解理论、设置课程思政话题并总结提升	学生参与互动讨论	15 分钟
7	知识点 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教师讲解理论、设置讨论题、点出重难点	学生参与互动讨论、突破难点	20 分钟
8	本节小结	教师进行课堂小结、布置作业	学生课后提交作业	2 分钟

教学内容与设计	教学过程备注
<p>【复习】通过案例回顾之前课程所学的《企业法》相关内容。</p> <p>2018年的3月，毕业生小汪、小王、小李和小陈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商品流通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当中明确约定了以下事项：</p> <p>第一，小陈为普通合伙人，小汪、小王、小李均为有限合伙人。</p> <p>第二，小汪以现金5万元出资，小王以机器设备作价8万元出资，小李以劳务作价4万元出资，另外，以商标权作价5万元出资，小陈是以现金10万元出资。</p> <p>第三，合伙企业的事务由小王、小李来执行，小汪、小王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也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第四，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p> <p>第五，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以上同意。</p> <p>问：请同学们帮助来看一下在上述合伙协议当中，哪一些内容违反了《企业法》的规定，并说明理由。</p> <p>【导入】毕业生小汪、小王和小李面临的困惑</p> <p>小汪，小王和小李毕业几年后即将成家，不想再投资太多，规模也不想太大，同时又不想承担太多的投资风险，他们感觉承担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压力较大，也希望可以承担有限责任，他们想知道有没有投资人都仅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p> <p>问：请同学们来帮他出出主意，看一看他们适合哪一种企业，又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p> <p>一、公司法概述</p> <p>(一) 公司定义</p> <p>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p> <p>【举例】今日头条《囧妈》免费看，“字节跳动”投了6.3亿元</p> <p>字节跳动：今日头条、抖音、西瓜视频（有限责任公司）</p>	<p>引导学生回答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形式，并总结各合伙人的相应责任</p> <p>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形式及各合伙人的相应责任的总结，引出《公司法》的相关内容，为与《公司法》的对比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p> <p>举例讲解、激发兴趣</p>

司决策、批示下以乙公司名义进行贸易造成的，甲公司对此债务的责任应如何判定？（A）

- A、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 B、甲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C、甲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 D、甲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2、若王某是丙公司的董事长，他代表丙公司做出一项投资决策，结果导致丙公司损失 50 余万元。该损失应由谁承担？（D）

- A、由甲公司承担 70%，乙公司承担 30%。
- B、由甲公司全部承担
- C、由王某个人承担
- D、由丙公司承担

（三）《公司法》的定义

《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在其设立、经营、变更、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2 条“本法所称的公司，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注意】 股东责任有限（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责任有限（公司资产）。

（一）设立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50 人以下)；
-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程序

- 1、发起人发起设立；
- 2、订立公司章程；

强调：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的异同

互动：学生以小组为单位结合上节课“企业设立条件”讨论二者异同，小组代表进行汇报

总结：补充、完善各小组的汇报

- 3、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保留期 6 个月)）；
- 4、特殊情况报有关部门批准；
- 5、申请设立登记；
- 6、登记发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讨论会】

【案情】某高校 A、国有企业 B、集体企业 C 签订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A 以高薪技术成果出资作价 15 万元；B 以厂房出资，作价 20 万元；C 以现金 17 万元出资(因资金紧张实际出资 16 万元)。

【讨论】

- 1、该有限责任公司能否成立？
- 2、以非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应办理什么手续？
- 3、C 承诺出资 17 万元，而实际出资 16 万元，应承担什么责任？
- 4、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什么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应提交哪些文件的材料？

【答案】

- 1、可以成立 。
- 2、财产权转移手续（评估作价、核实财产）。
- 3、向 A、B 两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4、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提交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股东会

- 1、股东会的性质：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2、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通过案例总结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形式，并加深以非货币资产投资需进行评估作价的理解。

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表决权行使: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特殊事项的表决权

注意:代表 2/3 以上有表决权股东

(1)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2) 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3)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5、股东会议

(1) 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股东召集、主持

(2) 定期会议(由公司章程规定)和临时会议(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讨论】下列选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有(AB)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C、选举全部董事

D、检查公司财务

【讨论】某有限责任公司由甲、乙、丙、丁四人出资设立,其中甲出资 10 万元、乙出资 20 万元、丙出资 60 万元、丁出资 10 万元。当股东会对与其他公司合并的议案表决时,下列情形不能通过的有(ACD)。

A、甲、乙同意,丙、丁反对。

B、甲、乙反对,丙、丁同意。

C、甲、乙、丁同意,丙反对。

D、乙、丙、丁反对,甲同意。

(二) 董事会与经理

1、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2、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

提示:特殊事项表决与普通事项表决表决权数量的不同,并总结特殊事项的三种情况(增资减资、修“宪”、变更形式)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5、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行使的是执行权。

6、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三) 监事会

1、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监事会，设 1-2 名监事。

2、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不得低于 1/3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 1 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公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时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营业执照中载明。

3、公司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4、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法人的人格否定原则：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意】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板书展示强化学生记忆

【课程思政】话题讨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财产应如何证明?

- 1、提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账册如总账、明细账及现金、银行对账单等。
- 2、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
- 3、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存证明、公司办公场所证明，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辅助资料，证明公司经营独立于股东，并不存在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情形，进而作为股东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辅证。

【思政要点】通过话题讨论，培养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人生观、价值观。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股权。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3、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 4、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5、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6、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讨论】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一有限责任公司，一年后，甲拟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丁，乙、丙不同意，下列解决方案

<p>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ABD)。</p> <p>A、由乙或丙购买甲拟转让给丁的出资 B、乙和丙共同购买甲拟转让给丁的出资 C、乙和丙均不愿意购买，甲无权将出资转让给丁 D、乙和丙均不愿意购买，甲有权将出资转让给丁</p> <p>【讨论】甲、乙、丙三个股东组建了 A 有限责任公司。后甲因为欠债，自身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在其债权人的请求下，法院决定强制执行甲在 A 公司的股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CD)。</p> <p>A、法院首先应该通知 A 公司及乙和丙两位股东 B、法院可以直接拍卖甲在 A 公司的股份 C、乙和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D、如果乙和丙均不愿购买甲在 A 公司的股份，A 公司以外的丁可以购买。</p> <p>【小结】</p> <p>1、强调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归纳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3、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的重难点</p> <p>【作业】</p> <p>请去图书馆查阅资料，了解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p>	<p>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强化对重难点的掌握</p> <p>布置课后作业：引导学生合理利用图书馆资源完成作业。</p>
<p>参考资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5.htm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http://www.moj.gov.cn/ 3、贵立义，林清高：《经济法概论》，东北财经出版社</p>
<p>教学反思</p>	

极本

第1章 公司法

第2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 知识回顾

1. 自然人出资方式
2. 自然人出资方式

二. 导入新课

投资人都有承担有限责任吗?

三. 讲解新课

1. 公司法概述
2. 有限责任公司

四. 小结

五. 作业

了解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一. 公司法概述

(一) 公司法

公司: 依法设立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种类

(三) 《公司法》的含义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会——权力机构

(二) 董事会——执行机构

(三) 经理——管理机构

(四) 监事会——监督机构

四.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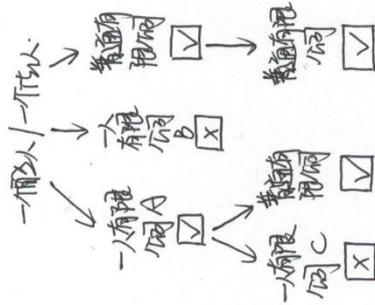
五.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内部转让
2. 外部转让 (优先购买权)

课上练习

1. 投资人承担什么责任?

- 普通合伙人 —— 无限责任
- 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李晗